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2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实验室扩能修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实验室扩能修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实验室扩能修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2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车家壁村春雨路1566号。项目在调查中心现有场地和建构筑物的基础上实施，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建筑物，扩能有机分析测试能力，原有检测指标等不发生变动，将实验楼2F的办公室搬至副样库，将2F改建为实验室，扩能有机分析测试能力。总投资286.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6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洗手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三、项目施工应避免在干燥大风天气时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必须在施工作业点周围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清运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并设置篷布密闭运输；禁止高空倾倒抛掷物料，禁止露天堆放物料；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四、项目施工场界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汽车运输，尽量安排在非休息时段进行，减小噪声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该低速、禁鸣；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外售给物资回收利用者，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按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施工单位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密闭。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生产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沉淀中和预处理，与地面清洁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场内绿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沾染重金属试剂器皿的全部清洗用水、其它器皿的第一次清洗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应使用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禁止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水废液倾倒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土壤样品半挥发性前处理室、水质样品半挥发性前处理室、土壤样品挥发性仪器室、水质样品挥发性仪器室，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共设4套集气净化装置，4根高15m内径0.5m的排气筒。本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部分建筑比项目排气筒高，项目排放的废气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应严格按《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50%执行。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应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10mg/m^3的限值要求。同时应采取密闭储存氨水，加强实验室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下风向）的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1.5mg/m^3的限制要求。

八、项目应采取在强噪声源设置减震垫，沿楼顶四周设置隔音墙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使用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废弃包装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使用一般固废收集桶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十、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的废试剂容器、废吸附器、实验废水处理站的污泥使用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13日印发